

证券代码：430379

证券简称：昂盛智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预计向关联方中天国际采购 1500 万 2、预计向关联方天津渤海巨石采购 300 万	18,000,000.00	2,958,530.98	根据部分产品原代理授权情况，需关联方向国外进口或向厂商采购后供应给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预计向关联方中天国际销售 1000 万 2、预计向关联方天津渤海巨石销售 200 万	12,000,000.00	17,050.21	根据公司目前客控等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有部分需要通过关联方作为外贸代理进行出口。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00	2,975,581.19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 2406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 24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麒烨

实际控制人：王麒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渤海巨石石油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锦州里 6-7-102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锦州里 6-7-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瑞珏

实际控制人：宋瑞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营业务：配电盘、配电柜、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船舶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建筑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水暖器材、船舶配件、仪器仪表、石油钻采设备、工具批发兼零售；汽车、房屋、船舶租赁；机加工；机械电器设备安装、维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王麒烨为公司董事，其配偶

胡晓蕾为公司董事长，且胡晓蕾与王麒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王飙为公司董事。

天津渤海巨石石油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宋瑞珏为公司董事，其配偶李军为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麒烨、胡晓蕾、王飙、李军回避表决，因此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分别由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天津渤海巨石石油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出

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由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天津渤海巨石石油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